

项目编号：SXRSH-2025-0805

榆林传媒中心“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
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
列活动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传媒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8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XRSH-2025-0805
- 项目名称：“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放歌陕北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
-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舞台搭建等服务顺利交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 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 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字并盖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传媒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新闻大厦

联系电话：1771963965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 话：0912-2317239 13909123558

传 真：0912-231723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XRSH-2025-0805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传媒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在线获取 谈判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6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7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8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日内完成，确保9月6日顺利演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

	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信息： 收件人：李蓓蓓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电 话：0912-2317239 13909123558
10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1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

	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谈判报价轮次：1. 两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2. 第二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3. 本项目谈判环节采取腾讯会议视频进行。 腾讯会议号：109-204-464（备注：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直接进入腾讯会议等候室进行等候）
14	合同签订：满足采购要求。
15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谈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参照国家标准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类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 (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2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字并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4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特别说明：以上内容是对采购文件及需求的补充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此采购文件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2.2.1.2 本项目特定资格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平台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2.5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未提供、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或企业实力相关证明资料。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采购内容与要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

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缺项漏报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须注明货币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等，包括但不限于：

13.2.1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应的组织架构，确保演出过程及演出效果，安全有效完成。

13.2.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2.4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内容涉及到的必须体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得整体实施方案、服务组织措施、项目组成人员、相关服务标准及要求、企业实力的体现等。

14、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字并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7.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0.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0.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会议与评审

21. 组织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在网上签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1.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1.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1.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或以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2. 组织评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

22.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9 编写评标报告。

22.3 组建谈判小组

2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5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22.5.1 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2.5.2 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2.5.5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22.5.6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自行在电脑上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5.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5.8 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

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3. 无效投标情形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1.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3.1.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3.1.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1.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6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与签约

24. 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6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未成交通知书（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的邮箱信息为准）。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废标情形

26.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7、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27.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7.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9. 其他

29.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递交及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蓓蓓

联系电话：0912-2317239 1390912355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邮箱：463736984@qq.com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了便于统计数据请供应商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操作流程提起正常电子投诉质疑流程。

31.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1.2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XRSH-2025-080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 日内完成，确保 9 月 6 日顺利演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二、背景介绍

为了持续做好陕北民歌宣传推广工作，将陕北民歌与现代文明、都市生活相融合，加大经典陕北民歌传唱力度，夯实陕北民歌群众基础，用歌声激励人民群众拥抱新时代、跨越新征程的昂扬斗志，以歌为媒促进文化交流，打造文化品牌，现承办“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

三、活动时间及活动安排：集中展演活动时间为 9 月 6—9 日。

四、成果考核指标：完成“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所有技术服务内容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本项目涉及的场地和设备清单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天数	备注
1	舞台部分	舞台搭建	1	项	4	含雷亚架须适配 80 吨左右、舞台、踏步及配重需符合舞台标准，确保安全性
		LED 大屏租赁	1	项	4	大屏及侧屏总计不少于 400 m²
		音响租赁、音响师团队	1	项	4	线阵加补声和双副控台

		灯光租赁	1	项	4	光束灯 120 支、观众灯 30 支、切割灯 40 台、LED 染色灯 130 台、摇头染色灯 60 台，电脑灯控台 MA2 台
		舞美装饰	1	项	4	含异型包边
		运输车辆	1	项	4	含叉车、装卸
		安装工人	1	项	4	满足演出要求，确保演出效果
		技术人员	1	项	4	灯光师、大屏师、助理
2	化妆、铁马、安保	化妆费	1	项	4	满足演出要求，确保演出效果
		铁马租赁	1	项	4	满足演出要求，确保演出效果
		安保设施及安保人员	1	项	4	满足演出要求，确保演出效果
3	效果设备	效果设备租赁	1	项	4	含烟机、电子礼花等
4	道具、屏幕设计	道具设计制作设计	1	项	4	含喷绘、地毯
		主侧屏设计	1	项	4	确保演出屏幕效果
5	艺术总监	艺术总监	1	人	/	配备行业知名人员，需处理 4 场演出、4 场比赛
6	服装	服装定制或租赁	1	项	4	满足演出要求，确保演出效果
7	节目编排	节目编排编导费	4	人	/	满足演出要求，确保演出效果
8	音乐制作	音乐制作及录音缩混	1	项	4	满足演出要求，确保演出效果
9	演职人员	参演人员劳务费、交通食宿	1	项	4	供应商按照计划 150 人左右，做预算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服务项目的特点和性质，分项说明并计算出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费用的组成。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成本测算和列项要求须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材料经费测算合理。

六、舞台搭建服务要求

1. 舞台搭建须保障演出安全，尺寸适配、地于处理合规，保障演出的安全性。
2. 演出舞台灯光适配、效果协调、设备稳定，具有良好的应急保障。
3. 音响效果须满足演出要求，音质清晰、音量适配、设备调试，具有良好

的应急保障。

七、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及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合理时间进行相应团队组建，筹备活动前期及协调演出过程中的一切工作事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相关设备、人员均需有效安排，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有任何影响本次采购项目的完美呈现，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被验收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备注：上述采购需求为本次项目的最低标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有任何无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实施条件

-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 日内完成，确保 9 月 6 日顺利演出。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3、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合同一旦签订，合同总价不因任何条件变化而调整）

四、服务保证

-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二）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合同

（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榆林市传媒中心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提供以下服务：

完成“放歌陕北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所有技术服务内容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项目总计人民币：_____，即（_____）。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 甲方在乙方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四、活动时间及活动安排：_____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活动期间核对合同项目标的物数量及质量，方便后期费用的审核结算。

2、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付款。

六、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活动前将合同项目标的执行完成或部署到位；

2、按照主办方的专业技术要求圆满完成活动有关约定事项。

七、遇有下列情况，另行协商：

1、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2、款项不到位。

3、甲方要求临时变更等因素。

七、验收条款

在乙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3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八、在执行协议时，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由造成损失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款付清活动结束后，合同自动解除。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本协议自签订

之日起生效。如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十、乙方户名及账号

名 称：

开户行：

帐 号：

甲方：榆林市传媒中心

乙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推荐成交排序八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
- 3)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谈判响应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6) 实施方案（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且根据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编写，1.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的保障方案； 2.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计划及能力； 3. 有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4. 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5.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保质保量完成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及服务内容，未

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6. 具有针对本项目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7.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

8) 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实质性评审：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内容涉及到的必须体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实施方案、服务组织措施、项目组成人员、进度、应急措施及企业实力的体现等。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3.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此页引用三级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

八、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 身 份 证 号：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质量标准: 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天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服务项目的特点和性质，分项说明并计算出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费用的组成。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成本测算和列项要求须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材料经费测算合理；详细列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和缺项漏项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五、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未填写或者内容不符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说明”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条款”中各项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未填写或者内容不符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说明”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1
部门
上报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2
部门
上报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3
企业
申报

企业登录信用榆林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展“主动承诺”统计，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已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泰同德隆煤炭有限公司	92610829MA79EDF3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同德隆煤炭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泰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u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注册和注销?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源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诚实守信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承诺时间: 2023

*承诺内容: 1. 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不损害国家、社会、自身利益；3.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社会、公众的监督，不违反合同约定，不损害消费者权益；4.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社会、公众的监督；5.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不损害国家、社会、自身利益。

*承诺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存在任何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如有违反，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雁塔区市场监管局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30001608208X7

备注: 请输入备注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承诺时间: 2023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请输入承诺内容

*承诺责任内容: 请输入承诺责任内容

*受理部门: 雁塔区市场监管局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3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670121198408270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康利和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慧辰生物综合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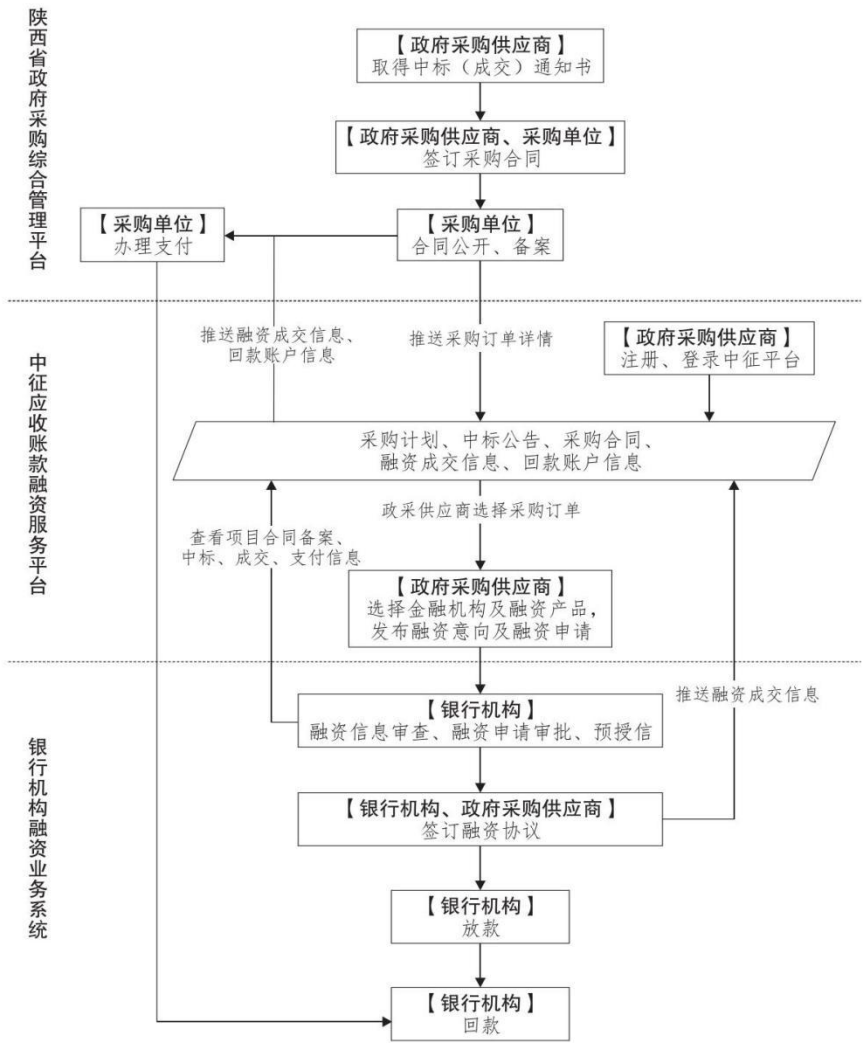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